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賴玟羽
電話：8462860#227
電子信箱：ainny0823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0304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申請表格及範例 (376550000A_1090030438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有關「108學年度第2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」訂於本（109）年2月27日至3月26日止受理申請案，請各校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於期限內完成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2月11日臺教秘(五)字第109001748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增進教育資源妥適運用，教育部業以107年6月11日臺教秘(五)字第1070073142C號令修正「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」第4點、第5點及第6點規定，調整各教育階段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金額、申請作業逾期不受理、以及補助資格限制項目不得重複申請、重複補助者應請繳回等規定，並自107年8月1日起實施在案。
- 三、本案作業受理申請期間自本(109)年2月27日至3月26日止，依上開要點規定自107學年度第1學期起即無補申請作業。

109/02/20



網站登錄將於109年3月26日晚上12時關閉，至書面收件日期以109年4月1日截止並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，請各校確實掌握時效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
四、本助學金申請採書面及網路登錄併行作業，請各校主動積極通知(包含日間部及進修部)學生，並上網(<http://203.68.32.190/>)下載相關文件協助學生填寫；另為維護弱勢學生權益，避免影響其心理及不當標記，請於辦理符合資格學生申請及請款等相關作業時，務須確實落實學生身分保密。

五、另本助學金免檢附低收入戶證明，實施網路查調作業，經查調仍未具有低收入戶資格者，再檢附低收入戶證明。

六、本次書面資料採現場審查方式辦理(日期及地點另案通知)，請於期限內將書面資料彙整備妥，以利審查；申請件數低於5件(含)以下之學校，可將書面資料逕寄本縣承辦學校中原國小(請於信封註明：「108-2教育部學產基金書面審查資料」，可免參加現場審查)，並請各校承辦人配合下列事項：

(一)請務必使用新年度申請表格(如附件)，勿沿用各校舊式表件。

(二)審查資料含表一至表四，表三之收款收據不可塗改修正，請務必留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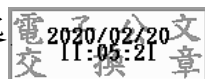
(三)請於備妥資料後再次檢視，避免因退件或補件造成審查作業延宕。

七、另有關「108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」尚未上網填報撥款進度，或各校基本資料有

所變動、不齊全者，務請上網檢視、填報及修正相關資料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18

線